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委托出席董事5人。庞大同先生因身体原因委托张方亮先生表决；刘泰康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范值清先生表决；董方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陈勇先生表决；黄一格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张选昭先生表决；温毅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陈勇先生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两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沙河商城拆迁补偿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已审核通过了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申报的《南山区沙河街道鹤塘小区-沙河商城更新单元规划》。

沙河菜市场综合楼一层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7.39	1	商业	1.0	3,017.39
沙河菜市场综合楼二层		2563.35	1	办公	1.0	2,563.35
沙河菜市场综合楼三层		2563.35	1	办公	1.0	2,563.35
沙河菜市场综合楼四层		1968.45	44	住宅	1.3	2,558.99
沙河菜市场综合楼五层		1968.45	44	住宅	1.3	2,558.99
沙河菜市场综合楼六层		1968.45	44	住宅	1.3	2,558.99
合计		14049.44				15821.06

鹤塘小区—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涉及的待拆迁物业总面积为 41,345.67 m²，其中沙河菜市场综合楼（又名“沙河商城”）一至六层为我公司名下物业，面积 14,049.44 m²。沙河集团提供了“房屋补偿”、“货币补偿”、“房屋补偿与货币补偿相结合”的补偿方式，我公司选择了“房屋补偿”的补偿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此协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房屋补偿标准，项目建成后我公司可获得房屋补偿面积约为 15,821.06 m²。

由于沙河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本项目的拆迁补偿属于我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将超过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584,411,614.80 元×5%=29,220,580.74 元）。我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沙河菜市场综合楼一至六层物业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312,168,750 元。

根据深府办【2012】45号文《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的暂行措施》相关条款规定，如果沙河集团在2014年7月22日仍没有与全体搬迁人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不能完成实施主体的确认，本项目将存在被调出城市更新计划的风险。

关联董事陈勇先生、温毅先生、董方先生、黄一格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五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6日（周三）下午 2：5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出席对象：2013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沙河商城拆迁补偿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6日下午2:00-2:30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凡

联系电话：0755-86091298

联系传真：0755-8609017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3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